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2025-2026年革命老区项目设计服务

工程地点: 博白县

合同编号: _____

证书等级: 市政行业(给水、排水、道路桥梁工程)专业乙级

证书编号: A245013039

发包人: 博白县财政局

设计人: 广西汉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发包人：博白县财政局

设计人：广西汉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招投标，设计人承担 2025-2026 年革命老区项目设计服务 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规划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阶段、竞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阶段及内容			费用	备注
		现场详细勘测	一阶段施工图设计	预算编制	费率	
1	2025-2026 年革命老区项目设计服务	√	√	√	2.96%	

说明：

- 1、按费率报价。参考市场价格和有关相关规定，根据业主提供的部分咨询、编制、设计成果，供应商考虑各方面因素、风险，以费率报价；
- 2、本项目报价包含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所涉及到的服务的价格；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踏勘、培训、技术支持、后续服务；实施和完成服务工作所需的设备、劳务、技术服务费、交通、维护、保险、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利润、交通维护、工艺损耗及人员进退场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3、设计服务费结算时按实施项目预算金额×成交费率。

第三条、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各项目点万分之一地形图	1	合同签订 5 日内	
2	用地红线图	1	合同签订 5 日内	
3	规划条件	1	合同签订 5 日内	
4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 5 日内	
5	项目有关批文	1	合同签订 5 日内	



第四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一阶段施工图设计成果图纸	8	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5 天内	
2	预算（含电子文件）	4	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5 天内	
3	一阶段施工图设计成果电子文件（光盘）	1	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5 天内	

第五条、项目收费依据

本规划收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完整版》，《广西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2010）》以及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而定。

第六条、费用及支付方式：

- 1、本项目设计收费为实施项目预算金额×2.96%（成交费率）。
- 2、设计费支付进度：一阶段施工图及预算编制完成并通过业主确认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第七条、工作进度安排：

为满足发包人工作需要，本项目规划成果在业主提交地形图及基础资料，并由受发包人签收后提交。

第八条、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担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承担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规划文件成果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承担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本项目双方约定规划编制时限为壹年，壹年后发包人对本项目的规划内容作较大修改或发包人变更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担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承担方所耗工作量向承担方增付规划费。

8.1.3 发包人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担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承担方所耗工作量向承担方增付规划费。

8.1.4 发包人要求承担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规划文件时，如果承担方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承担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承担方支付赶工费。

8.1.5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规划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8.1.6 发包人应保护承担方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未经承担方同意，发包人对承担方交付的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承担方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8.2 承担方责任：

8.2.1 承担方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规划要求，进行项目的规划，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资料，并对其负责。

8.2.2 承担方按本合同第四条和第七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8.2.3 承担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调整补充。

8.2.4 承担方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8.2.5 承担方负责收集所需工作材料。

8.2.6 发包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是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办法:

9.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9.2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申请项目所在地仲裁机关仲裁。

第十条、其它

10.1 发包人要求承担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0.2 发包人要求承担方提供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0.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4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10.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

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7 其它约定事项：_____。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博白县财政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2025 年 4 月 3 日

设计人：广西汉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荔园路 9 号东凯

国际商业广场 1 号楼 1-0713 号房

电 话：0771-5386064

传 真：0771-5386064

开户名称：广西汉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第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南宁分行

帐 号：7889 0188 0003 79935

日 期：2025 年 4 月 3 日

附：中标通知书

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革命老区项目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YLZC2025-C3-230031-GXRG
成交通知书

广西汉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博白县财政局的委托，就 2025-2026 年革命老区项目设计服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标项一的成交供应商。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逾期依法承担责任。

项目内容
2025-2026 年革命老区项目设计服务 1 项。
1、成交金额（按费率）为：百分之贰点玖陆（2.96%） 2、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3、服务范围：完成玉林市博白县 28 个乡镇革命老区小型工程项目设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4、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博白县财政局。

三、履约保证金：无。

四、请贵方在收到本通知后及时与采购人联系，签订合同的相关事宜。

采购人：博白县财政局

联系人：蔡柯剑 电话：0775-8332382

成交供应商：广西汉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龙慧 电话：18078169583

特此通知。

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1 日

